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破终 633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肖某，男，1972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上诉人肖某因申请个人破产重整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破申 1331 号（个 878）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肖某上诉请求：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破申 1331 号（个 878）民事裁定；2、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上诉人肖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原审裁定认定“上诉人所负债务均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涉及夫妻共同债务”，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上诉人的债务并非全部为夫妻共同债务。1、部分生产经营债务系上诉人个人决策、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属个人债务。2019 年投资餐馆的 30 万元，系上诉人单独与朋友合作的决策，未经过配偶李某同意，且餐馆因疫情闭店后无任何收益用于家庭生活；2024 年购买数字产品的 15 万元，系上诉人个人在某平台看到培训项目

后单独投入，配偶对此完全不知情，该投资亦无任何回报用于家庭开支；“以贷养贷”产生的 70 万元利息及手续费，均是上诉人因个人前期经营亏损而单独借贷产生的成本，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经营。上述债务均不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的“夫妻共同债务”要件，原审裁定笼统认定“所负债务均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缺乏事实依据。2、即使部分债务与家庭生活相关，亦不构成“全部共同债务”。上诉人主张的生活消费支出（如房租、子女教育费），虽与家庭生活相关，但该部分支出对应的债务（如有），仅需在“用于家庭日常生活”范围内认定为共同债务，而非将上诉人全部 1645316.48 元负债均归为共同债务。原审裁定未区分债务性质与用途，直接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由认定全部债务涉及共同债务，属于事实认定的片面性错误。

二、原审裁定以“清偿比例 18.23%未平衡权利义务”为由不予受理，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上诉人新的重整方案提高了还款率，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1、原审裁定对“清偿比例”的要求无法律依据，《条例》并未要求清偿比例达到特定标准。上诉人原重整方案显示，第一年至第二年每月偿还 3000 元，第三年至第五年每月偿还 6000 元，五年共计偿还 288000 元，清偿比例 18.23%。该方案基于上诉人月收入 11728.47 元及必要生活开支（房租 1800 元+生活费 2000 元+子女教育及生活费 3200 元，合计 7000 元/月）制定，剩余收入已全部用于还款，不存在“恶意降低清偿比例”的情形，完全符合《条例》第三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公平保护”原则。2、上诉人新重整方案进一步提高

还款率，更有利于保障债权人利益。上诉人已优化重整方案。计划第一年至第二年每月偿还 4000 元第三年至第五年每月偿还 7000 元，五年共计偿还 348000 元，偿债金额占总债务的比例从 17.50%提升至 21.15%，占本金的比例从 18.23%提升至 22.03%。该新方案在上诉人月收入 10000 元左右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未来 2 年儿子完成中职学业后开支减少的情况，进一步提高了还款力度。相较于原方案，新方案能为债权人带来更多清偿金额，更能体现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完全满足“平衡债务人与债权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要求。

三、即使存在共同债务，上诉人单独申请破产重整亦不侵犯债权人利益。对于共同债务，债权人仍有权向配偶李某主张全部债权，上诉人的个人破产重整并不免除配偶的共同清偿责任；上诉人的破产重整仅处理其个人对债务的清偿责任，且新方案提高还款率后，债权人可通过上诉人的还款获得更多清偿，同时仍可向配偶追讨剩余债权，债权实现途径未减少反而更有保障，完全不侵犯债权人利益。

四、原审裁定违背《条例》“鼓励诚实债务人重生”的立法目的，依法应予以撤销。上诉人作为因经营失误（含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诚实负债的债务人，已依法参加某理署组织的面谈辅导，如实陈述负债原因、财产状况（名下仅现金 215.6 元、住房公积金 10409.44 元），并提交了优化后的重整方案，完全符合《条例》“帮助诚实债务人重生”的立法初衷。原审裁定未区分债务性质、错误适用“清偿比例”标准，且未考量上诉人新方案对债权人利益的提升，实质是不当提高了个人破产重整的受理

门槛，若该裁定生效，将导致上诉人继续陷入“以贷养贷”的恶性循环，既不利于债权人债权的长远实现，也不符合《条例》的立法目的。

一审法院查明：肖某于一审中陈述，其从2006年开始创业，开了一家电器超市。超市于2009年上半年关店。合计整体亏损50万元左右。2019年，与朋友开餐馆，投资30万元。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营业。该项目投资全部亏损。2024年，购买了15万元数字产品进行投资，该项目投资全部亏损。综上各项投资创业，累计亏损95万元。2010年至今按15年计算，家庭生活开支大概162万元。在孩子教育方面，总共花了大概22万元。2019年，买了一辆汽车，花了12万元，2024年11月卖掉只得了3万元，买卖之间亏损9万元。这些年养车成本也花了大概19万元，在车子上的总支出约28万元。2017年，妻子的哥哥突发心脏病需要抢救，给了一两万元。2017年5月，父亲因病过世，办葬礼花了5万元。在某超市的亏损负债，一直没有还清，来深圳后又新增债务，这些年为了还债，陷入了以贷养贷的困境，在贷款利息、手续费等资金使用成本上也支出巨大，粗略估算至少有70万元。综上，当前负债合计1645316.48元，其中本金约158万元。

肖某申报的主要财产和经济状况：肖某在深圳某公司就职，每月收入11728.47元。名下现金、银行存款、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合计215.6元；住房公积金余额10409.44元。

肖某的债务清偿计划：当前负债合计1645316.48元，其中本金约158万元。计划第一年至第二年每月偿还3000元，第三

年至第五年每月偿还 6000 元，五年共计偿还 288000 元，占负债本金的 18.23%。

肖某的面谈辅导材料显示，其与李某于 2005 年 11 月结婚，配偶不愿意共同申请破产，也不愿意共同还款。

一审法院认为，《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二条规定，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第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清理债权债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保护、公正高效的原则。肖某陈述其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一审法院申请重整，并提交了债务清偿方案。经初步审查，肖某所负债务均发生于与其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现肖某仅以个人名下财产及未来收入偿还共同债务，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仅为 18.23%。该债务清偿方案未平衡好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重整申请不符合重整受理的条件，一审法院依法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肖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

对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个人破产程序需要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全面清理，以确保债务清偿的公平合理。本案中，肖某陈述其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负债，债务产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部分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可能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及债务处理。虽然肖某抗辩称部分债务系个人债务而非夫妻共同债务，但在肖某单方申请个人破产重整的情况下，难以对肖某的个人、共同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区分，不能公平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

此，一审法院不予受理肖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颖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傅照宇
书	记	员		谢君霞